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2〕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邓祎璐：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2003年-2021年，历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收缴的企业所得税总额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、内蒙古自治区非国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将该政府信息予以提供（见附件）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2003-2021年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表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2年7月25日

